**高雄醫學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104.12.02 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3.06.27 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113.07.17 高醫秘字第1131102465號函公布

第一條 為研議校務發展重點，提供全校性校務發展方向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，設置校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一、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、學位學程之設立、調整。

二、附屬機構與相關事業之設立、調整。

三、校長交議之重要校務事項。

四、其他校務發展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二十一至三十九人組成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其餘委員由副校長、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長、附設高醫岡山醫院院長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圖資長、國際長、產學長、主任秘書、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、受公私立機構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及各學院院長等組成，必要時得請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本會委員或出席會議，委員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同為通過。主任委員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高雄醫學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(修正條文對照表)**

104.12.02 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3.06.27 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3.07.17 高醫秘字第1131102465號函公布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一條　為研議校務發展重點，提供全校性校務發展方向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，設置校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 | 本點未修正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二條　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1. 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、學位學程之設立、調整。
2. 附屬機構與相關事業之設立、調整。
3. 校長交議之重要校務事項。
4. 其他校務發展相關事項。
 | 本點未修正 |
| 第三條　本委員會由委員二十一至三十九人組成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其餘委員由副校長、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長、附設高醫岡山醫院院長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圖資長、國際長、產學長、主任秘書、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、受公私立機構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及各學院院長等組成，必要時得請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本會委員或出席會議，委員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 | 第三條　本委員會由委員二十一至三十九人組成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其餘委員由副校長、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長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圖資長、國際長、產學長、主任秘書、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、受公私立機構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及各學院院長等組成，必要時得請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本會委員或出席會議，委員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 | 新增第一項附設高醫岡山醫院院長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四條　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同為通過。主任委員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 | 本點未修正 |
| 第五條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第五條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文字修正 |